

臺中市傳統知識與實踐--提報表

提報編號 (提報人無需填寫)	(年度-月份-3位序號)	* 提報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* 項目名稱			
* 所屬族群	☐ 原住民族 ☐ 阿美族 ☐ 泰雅族 ☐ 賽夏族 ☐ 布農族 ☐ 噶瑪蘭族 ☐ 排灣族 ☐ 魯凱族 ☐ 卑南族 ☐ 雅美(達悟)族 ☐ 邵族 ☐ 鄒族 ☐ 太魯閣族 ☐ 賽德克族 ☐ 撒奇萊雅族 ☐ 拉阿魯哇族 ☐ 卡那卡那富族 ☐ 平埔原住民_____ ☐ 其他_____		
型態 (可複選)	☐ 宇宙觀及其技術與實踐 ☐ 生態知識及其技術與實踐 ☐ 身體知識及其技術與實踐 ☐ 相關祭祀 ☐ 其他_____		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：「傳統知識與實踐，包括各族群或社群與自然環境互動過程中，所發展、共享並傳承，形成文化系統之宇宙觀、生態知識、身體知識等及其技術與實踐」。如無合適之既有選項，可於其他欄中自由填寫。
舉行時間	國曆 月 日 農曆 月 日 其他_____	辦理週期	☐ 每年 ☐ 每逢(隔)_____年舉行一次 ☐ 不定期(_____)
* 所在地 (行政區域)		* 舊地名／ 部落名稱	
* 傳承現況	☐ 良好 ☐ 瀕危 ☐ 其他特別注意事項_____		
* 歷史源流	說明		
	1. 說明此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由來或發源地、變化、發展軌跡等，闡明作為無形文化資產所具有之世代交替、累積與變化之發展歷程。 2. 傳統知識與實踐的名稱，可能有很多不同說法，有的是社群慣用的名稱，有的是官方使用的名稱；如有不同名稱，可逐一記錄。 3. 可使用訪談資料或歷史文獻協助說明，唯須註明來源。		
* 特 色	說明		
1.實施方式	描述此傳統知識與實踐項目進行過程，其如何開始與結束、特別是其表現方式如何反映傳統知識內涵，及使用之語言		
2.重要特徵	1. 描述此傳統知識與實踐項目中，可反映族群或地方與環境互動下形塑之生活特色、其所反映的傳統知識內容要項與特徵等。 2. 包括構成某傳統知識與實踐項目之知識與實踐系統整體內涵，例如，活動內容與執行方式、工具、相關信仰儀式等。		
3.上述特徵及其他類別之內涵	☐ 傳統表演藝術_____ ☐ 傳統工藝_____		此傳統知識與實踐項目，可能亦有與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類別相關的重要知識或內涵。
	☐ 口述傳統_____ ☐ 民俗_____		
4.相關場所、	指與此傳統知識與實踐相關的文化空間或		

臺中市傳統知識與實踐--提報表

空間或路徑			文化場域，包括：該傳統知識與實踐發生之核心地區、規模以及相關的活動空間等兼具時間性與空間性。	
5.重要相關物件			指出實施此傳統知識與實踐時使用的必要物件，並記錄其傳統名稱。	
* 相關實踐者列表			說明	
			1. 列出在此傳統知識與實踐項目中實際執行、扮演核心角色之相關實踐者，包括群體、團體或個人。 2. 簡要指出這些相關實踐者在此項目中，執行或參與了哪些項目或過程。	
* 資料來源及相關使用考量			1. 上述各欄位之資料來源，如參考文獻（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）、田野或訪談（受訪人姓名，年月日）。 2. 可註明使用上述資料或資料蒐集過程中，特殊的文化限制或考量，包括是否有部分資料公開之限制等。	
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（可同時填寫一位以上的個人／群體或團體）				
個人	☐ 姓名	相關實踐者照片		
	出生年			
	所屬團體			
	E-mail/網址			
	☐ 電話	公：	宅：	手機：
	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	☐ 參與經歷	實踐者參與此傳統知識與實踐項目的歷程，包含其參與的項目、參與了多久或在相關團體中的經驗等。		
	* 相關知識與技術	實踐者參與此傳統知識與實踐項目時，展現的相關知識或技術		
	相關活動狀況	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		
其他項目之保存者認定	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，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。			
群體或團體	☐ 名稱	相關實踐群體或團體照片		
	創辦人			
	電話			()
	E-mail/網址			
	成立時間/地點			年 月 日 / 於_____
	代表人			
	☐ 聯絡人	姓 名		
		聯絡方式		
	☐ 參與經歷	實踐者參與此傳統知識與實踐項目的歷程，包含其參與的項目、參與了多久等		
	☐ 相關知識與技術	實踐者參與此傳統知識與實踐項目時，展現的相關知識或技術		
	相關活動	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		

臺中市傳統知識與實踐--提報表

狀況			
成員人數			
代表成員	於此列出姓名，個別資料可填於下欄		
代表成員資料-1 1.姓名： 2.參與經歷： 3.相關知識與技術：	代表成員個人照片		
代表成員資料-2 1.姓名： 2.參與經歷： 3.相關知識與技術：	代表成員個人照片		
其他項目之保存者認定	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，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。		
受提報之實踐者個人資料使用意願			
☐ 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於資料登載、辦理公告、資料庫建置等使用。			
簽名：_____			
* 提報人聯絡資料			
個人/團體名稱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相關圖片與說明			
(提供照片如傳統知識與實踐活動紀錄、實踐者等圖像， 可註明圖說、拍攝者/拍攝日期、或圖像使用之限制)			
評估紀錄 (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)			
☐ 具備列冊追蹤潛力 ☐ 具登錄及認定潛力 ☐ 尚待進一步評估 ☐ 改列或增列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_____ ☐ 不列冊 (理由_____)			
處理情形 (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)			
1. 基本資料完整性之法定審查 ☐ 已通過 ☐ 未通過 2. 「現場訪查」之法定程序 ☐ 已辦理 ☐ 未辦理 3. 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 ☐ 不列冊追蹤 ☐ 列冊追蹤，但不提送登錄審議 ☐ 列冊追蹤，將安排提送登錄及認定審議委員會審議			
其他，說明：_____			
處理時間： 年 月 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使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伸各欄位及內容，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。
- 2、「*」為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- 3、除「提報日期」一律以「民國」填寫外；其餘需填寫相關「年代」或「年份」之欄位，依文獻或相關資料實際記述方式填寫。
- 4、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欄，視其為個人、群體或團體選擇填寫，如不只一人/一個群體或團體，或同時有個人、

臺中市傳統知識與實踐--提報表

社群或團體亦可都填寫。

- 5、相關實踐者(個人/群體或團體)照片，可盡可能提供多張(幅)。群體或團體照片，以可表現該群體或團體特色(如正在進行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照片)或呈現該群體或團體代表成員為主。代表成員個人照片，以獨照為主。